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工作職掌

一、稽核室組織

1. 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2. 稽核室配置稽核主管一名及稽核人員二名，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於每年的一月底需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考評每年執行一次，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

二、稽核室工作職掌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2. 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3. 稽核計劃擬訂並執行。
4. 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5.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執行之覆核。
6. 專案類稽核之執行。
7.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三、稽核室運作

1. 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營運及管理各事務功能，分別執行稽核。
2. 稽核對象：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3. 稽核方式：

稽核室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以公司的營運型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作為內部稽核執行依歸，稽核室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其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於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相關之稽核報告由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此外，稽核室每年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聲明書需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皆需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4. 主要稽核目的：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3)相關法令之遵循。